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RES/1134(1997)
23 October 1997

第113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7年10月23日
第382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和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决议,

审议了1997年10月6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S/1997/774),

严重关切据报自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又发生了几次事件,伊拉克当局再次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视察的伊拉克境内的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这种场址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注意到执行主席的报告中指出,特别委员会在朝向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仍然取得了进展,

重申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重申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想要视察的任何场址,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在伊拉克全境为任何有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勘察、运输和后勤,以特别委员会所定的条件并利用委员会自己的飞机和委员会断定最适合工作的伊拉克机场,不受任何干涉地进行固定翼和直升机飞行,

97-28386 (c)

回顾第 1115(1997)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任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详述,一再拒绝让视察人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尤其是伊拉克危害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移走和销毁特别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并且干扰特别委员会人员的行动自由;

2. 决定这种拒绝合作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和第 1060(1996)号决议公然违反,并且注意到在执行主席的报告中,特别委员会不能表明伊拉克基本上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

3. 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唯一标准的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特别要求伊拉克毫不拖延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以及让特别委员会约谈其希望约谈的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5.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后在依照第 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情况;

6. 表示坚决打算—如果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伊拉克并未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或者,如果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应于 1998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报告中并未通知安理会伊拉克已经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采取措施让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毫不拖延地阻止必须为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 的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通过其领土过境,但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

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的外交工作或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7. 还决定根据与执行第1115(1997)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规定有关的所有事件,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开始列出在执行上文第6段所载各项措施后不准入境或过境的人员;

8. 决定在特别委员会于1998年4月11日提出下一份综合进度报告之前不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规定的审查,在那以后将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自1998年4月26日开始恢复这些审查;

9.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的权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